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1〕182 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65110060007。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江门市财政局按粤财社〔2021〕302 号文的要求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 2021 年 2 月 6 日-6 月 30 日新冠病毒疫苗

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费用
中央补助资金表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表

单位：人、元

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职工医保基金	城乡医保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4,588,821.00	870,333.00	3,718,488.00

附件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61786 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程接种任务人数	5542 万人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完成接种任务时限	2021 年上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	按国家下达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满意度	90%